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

抗　告　人　黑保保、卡欺他、史賓塞和吞那公司（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謝諒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聲請續行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黑保保、卡欺他、史賓塞和吞那公司（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謝諒獲等人（下稱菲力公司等人）為原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抗告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則經受讓債權而為系爭事件之承當訴訟人。系爭事件之原告均設址他國或居住國

外，訴訟文書未向國外送達，亦未加計在途期間，送達均不合法，且經聲請法官迴避，為裁判之法院組織不合法，又伊現樂意與相對人商談和解，故伊聲請承當及續行訴訟，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並無理由，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菲力公司等人前以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159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系爭事件，經原法院以起訴不合法為由，於民國101年4月20日以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裁定駁回其訴；菲力公司等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2年1月15日以101年度抗字第850號裁定駁回；菲力公司等人對之提起再抗告，復經最高法院於102年7月3日以102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菲力公司等人嗣對系爭事件聲請補充判決，經原法院分別於103年3月6日、104年4月2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菲力公司等人再對本院前揭101年度抗字第850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經本院於103年4月16日裁定駁回確定；菲力公司等人復聲請追加邱瓊如等人為被告，亦經原法院於105年7月28日裁定駁回，再經本院於106年1月25日以105年度抗字第198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至116頁、第175至184頁）。準此，系爭事件業經裁判終結而脫離訴訟繫屬，當事人、第三人或主張受讓系爭事件債權之人均已無從聲請續行訴訟，後者更無從據以聲請承當訴訟，從而抗告人聲請承當、續行訴訟，即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於抗告狀中贅列其他非屬原裁定範圍之事件或當事人，自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強梅芳